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檢查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預期與上一個財政期間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增加，主要因為銷售減少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現有的資訊而作出之初步檢查，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